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2022年3月25日至4月25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6月1日反馈了督察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高度重视、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全力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截至2023年6月底,自治区已完成14项整改任务,兵团已完成19项整改任务,其余整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转办兵地的2087件信访案件已办结及阶段性办结2055件。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

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始终站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持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狠抓落实,确保督察整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自治区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以及整改工作调度会等,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兵团也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行政常务会、专题会以及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有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二、健全整改机制,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一)编制整改方案,出台配套制度。自治区和兵团认真研究分析督察报告,科学编制整改方案,逐项细化任务措施。自治区制定《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等6个配套制度,兵团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作实施细则》。

(二)加大环保投入,完善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支持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巩固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成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三)开展省级督察,形成整改合力。坚持把自治区和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延伸,上下联动、一体推进。截至2023年6月底,自治区和兵团已完成对7个地(州、市)和7个师市的进驻督察工作,持续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三、强化监督考核,确保督察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一)严格督导检查,加强全过程监管。兵地充分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各专项工作组协同发力,加强统一协调和整改全过程监管,定期下沉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二)用好考核评价,推动责任落实。自治区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绩效考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巡视巡察的重点内容。兵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将各师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权重提高到30分,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监督执纪,严肃追责问责。自治区纪委监委对督察移交的3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涉及的12个党组织进行通报批评,69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兵团纪委监委针对督察移交的2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4个单位和13名责任人追责问责。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纠正思想偏差,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任务,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课程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努力让绿色成为新疆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绿色转型升级。自治区2022年累计压减熟料低效产能218万吨。支持推动绿色硅基产业发展,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深入实施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积极推动新能源与储能、氢能耦合发展。兵团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对有关项目通过精准压减、合理调整、依法审批等方式进行分类整改。

(三)落实环评审查制度,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在全区范围内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排查。2022—2023年6月,完成交通、油气、煤炭、热电联产等18个专项规划环评审查,为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提供支撑。坚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落实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

五、坚持问题导向,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大力整治“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坚持把做好“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突出问题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坚持兵地“一盘棋”,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着力推动落实。

(二)切实保障重点河湖流域生态用水补水。聚焦玛纳斯河流域生态用水问题整改,严格按照生态基流目标下泄生态水量,湿地公园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修编《新疆奎屯河生态流量(水量)目标制定与保障方案》,整改以来,奎屯河新渠首下泄生态水量19402万立方米。

(三)综合施策加强草原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开展全区草原矿产资源开发情况摸排,建立台账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实施21个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草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得到有效恢复。

六、查找检视不足,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

(一)完善信访举报办理核查回访。完善信访举报受理督办回访等工作机制,对未完成、重复举报和不满意信访件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时限和责任人。兵地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2905件信访件已基本办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结率98.5%。

(二)补齐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问题整改力度,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接入中水管网,中水回用率达39.15%,超过28%的整改目标。兵团涉及整改的第二师铁门关市绿源产业园区5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正加快建设,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完成配套设施建设。

下一步,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全部对外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制度性保障。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19年至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分六批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国务院部门和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

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督察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有关要求,第二轮前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已分批向社会公开。2023年10月10日,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河北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5省区和兵团)公开督察整改情况。

督察整改期间,5省区和兵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抓手,制订方案,建立机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督察整改取得明显成效,一大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河北省积极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和

治理工作,雄安新区容城县、安新县、雄县三县城区已累计完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79公里,新建片区雨污分流建设随片区开发建设进度同步推进实施。江苏省启动新一轮太湖治理,完成沿江生态修复工程,太湖蓝藻水平均面积、最大面积分别下降10.3%、46.8%,沿江生态岸线占比提高到64.1%。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保护治理项目64项,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水质保持稳定;察汗淖尔流域生态环境稳定向好。西藏自治区实施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3大类10项工程,2022年共治理水土流失942.88平方公里,完成营造林117.9万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再生水利用,共建成投运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102座,已建成“冬储夏灌”中水库(中水池)56座,2022年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43.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切实保障重点河湖流域生态用水补水,2022年奎屯河新渠首下泄生态水量15425万立方米。

至此,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明确的2164项整改任务,截至2023年6月底,已完成1398项,完成率为65%。其余整改任务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新疆和田河玉龙喀什河和田市吐沙拉镇加木达村(14+196~16+166)段防洪工程(施工2标段)已于2023年4月2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何应青 18997978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游小花 18999659991
和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513162
福建省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新疆和田河玉龙喀什河和田市玉龙喀什镇16+606~19+350)段防洪工程第一(施工)标段已于2023年4月18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何波 18194971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游小花 18999659991
和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513162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拉斯奎110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已于2019年12月6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郝永峰 13940294986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彬彬 15199766687
和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513162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策勒县金桥有限责任公司博斯坦街综合楼已于2021年8月1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图尔荪尼亚孜 18999054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伊敏阿孜 18099054555
策勒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712689
新疆广胜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县喀拉喀什河和田县罕艾日克镇色日维村2023年防洪堤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2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魏先生 13399793609
建设单位联系人:董先生 18709039686
和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028223
和田地区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于田县津和克里雅河通行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于2022年8月1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田建华 17365767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唐承 13279033928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县巴格其镇乡村振兴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9月25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雷先生 15999372299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17799131118
和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028223
和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新疆建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白露110千伏变电站二期扩建工程已于2019年11月9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郝永峰 13940294986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彬彬 15199766687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于田县兰干乡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0月7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万中伦 15292697882
建设单位联系人:牛聚鹏 15384953953
于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811150
新疆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通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皮山县永盛花园小区(一期)商住楼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8月8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田光建 13899451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郑俊明 18139185550
皮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427793
新疆宏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车 辆 过 户 声 明

和田县热杰普·如则(身份证号:653221198501070713)名下新RBQ000号机动车已转让给他人。请现机动车主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7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机动车过户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后果自负,与原机动车主无关。

特此声明
联系人:热杰普·如则
联系电话:18197772996

车 辆 过 户 声 明

皮山县艾则孜·阿卜杜热西提(身份证号:653223198005143218)名下新32工04467号拖拉机已转让给他人。请现拖拉机主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7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拖拉机过户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后果自负,与原拖拉机主无关。

特此声明
联系人:艾则孜·阿卜杜热西提
联系电话:19914293605

遗 失 声 明 作 废

●阿迪力·喀迪尔(身份证号:653201198209111068)245650000000061号执业医师执业助理证书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麦麦提敏·努日新32-32352号拖拉机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莎车县木塔力皮·马木提(身份证号:653125199303024454)策勒县帕则莱提罕·伊敏(身份证号:653225199311092524)之子作米然·木塔力皮U650222237号(出生地点: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米日班·阿巴斯653221199702030042号身份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市依琳职工饭馆J8960003009201号(账号:108291749719,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路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苏都尔汗·麦麦提明(身份证号:653224194812110429)新(2019)洛浦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531号(坐落: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团结路16号33栋2

单元102室)不动产权证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劳动监察大队开具给新疆广天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新疆广天成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项目名称:洛浦县2018年文明样板路养护工程,金额:36700元,农民工保证金)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浦县农佳乐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目前有控股)J8960000043204号(账号:58160104000477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鸿宇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532011031790号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万功能食品有限公司6532240018433号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买提尼亚孜·买买提新32-70437号拖拉机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市汇智文体店

6532010015228号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喀斯木·阿卜杜外力(身份证号:6532241950122217155)新32-16615号拖拉机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喀斯木·阿卜杜外力(身份证号:6532241950122217155)新32-16615号拖拉机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喀斯木·阿卜杜外力(身份证号:6532241950122217155)新32-03295号拖拉机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喀斯木·阿卜杜外力(身份证号:6532241950122217155)新32-03295号拖拉机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泉洲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墨玉县分公司6532011032055号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市木克亚木汗打镬店92653201MA77XA4X95号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东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开元鼎盛建筑有限公司91653201MA780YPP7H号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特此声明。